

练瑜伽倒立时摔倒，砸伤其他学员

法院：摔倒学员担责七成瑜伽馆三成

□ 记者 季张颖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郑晓宜 张硕洋 陈姝

瑜伽凭借其优雅的姿态和特有的锻炼效果，近年来成为都市健身爱好者的热门选择。然而，这项看似柔美的运动也暗藏风险，当学员在练习时不慎受伤，责任该如何划分？学员练习时摔倒，砸伤了其他学员，伤者的损失又该由谁来“买单”？瑜伽馆和健身学员又需承担哪些注意义务？

上课时被其他学员“连累”受伤，谁来负责？

一天晚上，韩某到某公司经营的瑜伽会所进行瑜伽锻炼，其位置在另一学员渠某某正前方。一开始，韩某和渠某某都按教练指令靠墙进行倒立动作，后来，当韩某和其他学员按照新指令进行俯卧动作时，渠某某仍进行倒立动作，且方向转为正对韩某，突然，渠某某身体失控，后翻撞到了韩某脚部，导致韩某受伤。

“在专业瑜伽馆里，做个‘不太激烈’的瑜伽运动，没想到也能受伤！”韩某认为，公司存在健身场地不足导致学员间距紧凑、教练人员不足导致学员之间动作不一致时教练未及时指导等问题，遂将直接导致自己受伤的渠某某和某公司一同诉至法院。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身体权纠纷案。

法院调查发现，事发当天，学员锻炼过程中有一位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巡视，事发时，该工作人员背对渠某某，事发后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另外，锻炼场所中各个学员排布较为紧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渠某某未按照教练指令进行下一个动作，仍继续上一个倒立动作，且方向从靠墙转换为朝向韩某，因未能控制身体进而后翻撞到韩某致其受伤，对此渠某某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公司作为瑜伽场所的经营者，负有保障学员安全健身的义务，现涉案场所在学员排布方面过于紧凑，未能每位学员做瑜伽动作安排合理的空间，且在事发后其工作人员未及时采取有效的救治措施，公司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亦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韩某在事发时按照教练指令进行俯卧动作，无法预料其后方渠某某的动作，不存在过错。因此，法院认定渠某某承担70%的责任、公司承担30%的责任。案件宣判后，当事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健身机构作为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履行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是保障个人安全不可或缺的部分。在事前预防方面，健身机构应提供安全的练习环境，在学员的空间分布上结合动作幅度进行调整，避免出现案件中学员摔倒砸伤其他学员的情况；同时还需张贴注意事项以履行安全提示义务。在事中控制方面，机构应依据学员的数量合理配置教练数量，加强运动过程中的指导与检查，及时纠正错误或危险动作。在事后救助方面，健身机构应配备具有相关急救知识的工作人员，发现学员受伤后立即采取合理救助措施，进行必要的急救处理，必要时及时拨打急救电话，以最大限度维护学员的人身安全。

练习空中瑜伽受伤，场馆担责吗？应如何赔偿？

小毓是爱丽瑜伽馆的会员。一天，小毓在爱丽瑜伽馆参加空中瑜伽课程。练习过程中，当小毓将双脚置于吊床上、双臂支撑于地面时，双脚突然从吊床滑落至地面。小毓当即感到不适，坐在地上揉搓双脚。短暂调整后，小毓继续练习，尝试将右脚再次置于吊床上，左脚呈屈膝支撑状。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期间，瑜伽馆工作人员并未上前询问小毓的情况或检查其伤势。

当晚，小毓因脚部疼痛加剧前往医院就诊，经诊断为左足第1趾骨近节基底骨折。小毓同瑜伽馆协商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遂将其诉至法院。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案件。

青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爱丽瑜伽馆作为提供健身服务的专业机构，对健身学员负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提供安全的场地、设备及专业的教学指导。小毓在练习中摔落，瑜伽馆工作人员虽在场却未及时上前查看伤情，也未对小毓继续练习的行为进行劝阻或提供必要救助，未能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依法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小毓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参与空中瑜伽这类具有一定风险性的运动项目应有合理认知，并应在运动中高度注意自身安全。小毓在第一次摔落后未充分评估伤情，选择继续练习并以受伤的左脚作为受力点，未能尽到对自身安全的高度注意义务，对损害后果的扩大存在明显过错。

因此，青浦法院酌定小毓对其合理损失自负主要责任，爱丽瑜伽馆承担次要责任。宣判后，当事人未提起上诉，案件现已生效。

对于健身学员而言，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参与体育健身活动时，应当对自身安全承担首要责任。个人在健身过程中造成他人伤害，若有过错需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应树立正确的健身观念，依据自身状况选择合适的课程及动作，练习过程中注意听从教练指导，对于倒立等高难度动作要结合自己的练习进度量力而行；同时也应及时向教练反馈，要求教练根据个人需求和身体状况适当调整动作难度，避免对自己或他人身体造成伤害。

童模“品牌走秀”背后竟是商标侵权

组织者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提起公诉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高诗

花上万元报名费，就能让孩子身着奢侈品牌服装走T台，成为朋友圈最靓的崽！不少家长为此心动。但光鲜背后，秀场里闪烁的奢侈品牌标志却可能从未获得品牌授权。近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借组织奢侈品牌走秀名义敛财的李某提起公诉。从厘清服务商标侵权的法律定性，到精准核查违法所得数额，再到穿透式审查确定犯罪主体，检察官抽丝剥茧，让这场童模走秀背后真相水落石出。

未获授权的“大牌”走秀

李某注册成立某影视传媒公司（下称“咏公司”），主营业务是与童模机构合作组织走秀活动。2023年至2024年间，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情况下，李某组织多场含有奢侈品牌注册商标的儿童时装走秀活动，并收取报名费用。家长交的报名费从数千元到上万元不等，换来的是孩子身着奢侈品牌服装亮相的机会。活动中，李某全程未获品牌授权，却在宣传海报、活动现场大屏及社交平台视频中大肆使用奢侈品牌Logo。直到2023年12月，D品牌发来律师函，李某才停用该品牌Logo，但仍继续使用其他品牌商标。2024年4月，G商标品牌权利人报案，李某的侵权行为浮出水面。同年8月，李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

“虽然我没有获得这些品牌方的授权，但童模们穿的都是品牌服装，我认为我没有侵犯G品牌的商标权。”到案后，李某这样辩解道。

服务商标“红线”不能碰

商标主要分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承办检察官在提前介入核查走秀活动侵权事实过程中，发现在李某自行主办的走秀活动中，其直接使用涉案品牌Logo进行宣传并收取费用的行为，可能构成对注册服务商标的侵权。于是建议公安机关重点核查涉案品牌在上述服务类别上的商标注册情况及有效期限。

经查证，李某在未经品牌授权的情况下，在其组织的童模走秀活动中，擅自使用品牌的注册商标开展走

秀服务，刻意营造与品牌相关的商业氛围，以此吸引参与者并收取费用，其行为已构成对涉案3个奢侈品牌在第41类“组织时装表演”上服务商标专用权的侵害。此外，鉴于童模走秀活动涉及到未成年人，承办检察官在办案中特别关注未成年人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障。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容侵犯

“报名费都是通过培训机构统一支付的。”“每次走秀活动包含品牌走秀和普通走秀，品牌走秀是指奢侈品牌服装展示，普通走秀不含这些品牌，两者交叉进行。”家长的陈述为案件突破提供了重要线索。经审查证据查明，参与李某所办走秀活动的家长将费用交至培训机构，再由培训机构转入李某公司或其个人账户，而李某举办普通走秀与未经授权开展品牌走秀的资金均转入上述账户。剥离李某举办普通走秀的合法收入后，最终，检察官确认李某的违法所得共计11万余元。

今年1月，静安公安分局将李某及其设立的咏公司移送静安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李某在明知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组织多场含相关品牌元素的儿童时装走秀活动，其行为已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相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承办检察官指出，咏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且违法所得归李某个人所有，不符合单位犯罪的认定条件，应以个人犯罪论处。李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日前，静安区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被告人李某依法提起公诉。

【检察官说法】

本案警示广大企业，商标注册是企业依法取得商标专用权、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若怠于注册商标可能会在遭到不法侵害时增加自身维权成本。此外，检察官特别指出，在童模走秀等活动中，必须严格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杜绝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下一步，静安区检察院将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法治屏障捍卫商标权利，守护创新成果，保障消费安全，让品牌价值在法治晴空下向阳生长。

(文中所涉均为化名)

